

散文

我的初中时代

曲近

上世纪70年代的兵团农场，一进入9月，就到了一年中最繁忙紧张的秋收季节，收获的节拍在不知不觉中加快了，不但农场的职工们忙，连学生也要停课参加劳动支援三秋工作一个月。

1975年我上初三。记得9月初的一天上午，全班同学扛着简单的行李，集合在学校操场上，因为一会儿就要下连队去拾棉花，可以像小鸟一样自由飞翔一阵子了，大家抑制不住兴奋的心情，在等车的间隙里嬉戏、追逐、打闹。那时候，正处于“白卷英雄”时代，学生对学习不感兴趣，老师也不认真教。学生关在教室里时间久了，就郁闷心烦发慌，渴望到野外去走走，呼吸一下新鲜空气，融身于自然，享受点课堂上找不到的快乐。所以前一天召开的全校师生支援三秋拾花动员大会，一下子就把手同学的心放飞到田野里去了。特别是那些不爱学习的同学，觉得像解放了一样高兴，这下子可以出去好好疯玩一个月了。对农场的孩子来说，劳动也是一种乐趣。

玩闹了一阵后，我们发现情况有点不对劲，其他班都陆续被来车高高高兴兴接走了，最后只剩下我们班，而且班主任老师也没有出现，大家急躁起来，开始议论纷纷。正当大家等得不耐烦时，班主任闻老师满头大汗地骑车赶来，说他妻子突然生病了，脱不开身来晚了。当得知十三连接我们的拖拉机还没到时，急忙叫去校长室打电话催问，等他返回操场时，一辆拖拉机突突地开过来。不用问，肯定是来接我们班的，因为全校师生都走光了。驾驶员跳下车直说对不起，路上车出毛病了，修车耽误了时间，让大家等急了。

那就快点上车吧，同学们嗷嗷叫着把行李扔进拖斗里，然后坐在行李上，两个拖斗挤得满满的。好在离十三连不远，有五公里路程，挤一挤就到了。当车子启动时，我才想起闻老师是骑自行车来的，车后架上并没有带行李，不免有些疑惑。这时，闻老师把我拉到一边，小声跟我说，你带同学们坐车先走，我骑自行车随后就到。我没多想，就点了点头。

开车喽，同学们欢呼起来，好像是去参加一个快乐而有意义的活动似的。拖拉机行驶在农场的林荫道上，路边的西瓜已经罢园，苹果正红着脸想心事，空中弥漫着清香的气息，收获过的玉米地只剩秆秆站立着，显出无人问津的寂寞，像有大片大片的棉花白花地耀着，像刚刚经历了一场雪，一望无际的白。

半个小时后，我们到了十三连，连长正在等我们。等大家下了车，连长问哪个是带队老师？我说老师没坐车，他自己骑自行车来，正在路上呢。连长哦了一声说，那就先收拾住吧。男生住大礼堂，女生住小学教室，老师来了让他去找我。话完人已走了。大礼堂是地铺，在舞台上铺上一些麦草或稻草，每个人划出一米的位置，就算安顿下来了。

因为在学校等车耽误了时间，等我们铺好各自的被褥，连队开饭的钟声响了，职工们三三两两来吃饭，礼堂和食堂是一体的建筑，打饭得穿过礼堂到饭窗口买。当卖饭的窗口一打开，一缕缕饭菜的香味飘过来，唤醒了同学们肚里的馋虫、饿虫，它们在胃里暴动造反呢。职工们陆续打完了饭，礼堂里就显得空荡荡了。闻老师还没来，同学们饿得嗷嗷叫了，有的去沙枣林摘沙枣充饥。我只好去找司务长，询问吃饭的事，答曰：老师不来没人负责。转而找连长，连长说你们老师不来，没人做主啊。我一下子火了，拍桌子大声吼，我是班长，老师不在我负责，我们是来帮助你们拾棉花的，不是来要饭的，如果你不解决吃饭问题，我立刻把全班同学带走，我们步行回团部去。连长见我发火了，只好同意先吃了饭再说。

下午就下地拾棉花了。晚上收工回来，闻老师还没来，到了睡觉时，连队文教跑来让我去连长室接电话，闻老师在电话里说他孩子也病了，没有办法，让我多操心，注意安全管好同学们，并再三叮嘱不能让学校知道这事。那次电话之后直到拾花结束，闻老师也没露面。作为学生，我第一次单独带领一个班学生离家在外过集体生活，真的挺麻烦。我每天到地先分工完，随后检查质量，跟在同学们后面，一行一行仔细查看，提醒大家不要漏摘等，发现不合格还得磨嘴皮子要求返工。收工时过秤记账也是我的事，吃完晚饭还要把当天的成绩统计出来，第二天拾花前进行公布。那些天里，班里几乎每天都开展劳动竞赛，口头和黑板上表扬前五名，培养同学们的荣誉感。班里有个同学叫刘高众，一米七五的个头，拾花弯不下腰，连着三天只拾六公斤，而拾得最多的同学已经突破四十公斤大关了。尽管这样，刘高众还是叫苦连天，诉苦说，班长的腰快断了啊。我想了想说，你明天给全班同学送开水，上午下午各一担，必须保证同学们有水喝。整个拾花期间，刘高众每天都从连队食堂挑两担开水送到地里，也正好发挥了他个子高的优势。

因为男女有别，不便进入女生住处，只能委托一个女班委每天把情况通报一下，比如哪天谁留下看“家”啦，谁病了需要安排病号饭啦等等，都需要考虑细致周到。一天早上，班里外号叫二赖子的同学找我请假，说他感冒了，头疼，想休息一天。那你留下好好看“家”吧，别离开礼堂。因为连队大礼堂是公共场所，整天敞开着门，同学们的被褥每天也需要有人看管的。晚上回来，同学们闹成一锅粥，因为过秤和记账，我每天都有最后一个离开棉花地回“家”的，见大家吵得不可开交，不知发生了什么事情。仔细询问才得知，二赖子趁感冒看“家”的机会，恶作剧地把几个同学的洗脸盆底用钉子钉了些洞，浑然不知的同学回来匆匆忙忙打水洗脸，谁也没有在意脸盆的变化，结果可想而知。由于地铺空间小，脸盆都是置于紧挨枕头的地方，几个人的被褥被漏湿，晚上无法睡觉，两个弱小的同学委屈得哭了，向我告状。二赖子的行为激起了公愤，我也特别恼火，平时受过二赖子气的同学都聚拢过来，握拳擦掌怒目逼视二赖子，都想利用这样的机会抱成团，准备好教训教训他。那一刻，只要我点点头或者一个眼色，这些同学就会团结起来共同对付二赖子的。尽管二赖子人高马大，身强力壮，平时喜欢寻衅滋事，欺软怕硬，喜欢捉弄弱小同学开心，受欺负的人敢怒不敢言，但今天可是众怒难犯啊。于是，我黑着脸，叫来二赖子，严厉质问这事怎么办，我狠狠地说，现在完全可以让同学们联合起来狠狠揍你一顿，我回去一定给你每人赔一个新脸盆，保证以后再也不敢欺负同学了，并挨个道歉，这事才算平息。睡觉时，大家都表现出从未有过的互助精神，被子伙着盖。这件事似乎使大家突然长大了些，懂事了些。

校长来看望我们了，当他得知我们班班主任老师始终没有到连队时，惊得张大了嘴巴，不敢相信这个事实，几十个半大的孩子没有老师管理竟然能平平安安在连队拾花。脾气不好但心地善良很少表扬人的老校长狠狠地表扬了我一通(后来又把这种表扬在全校师生拾花总结大会上重复了几次)，让我都有些不好意思承受呢。

一个月的拾花劳动结束了，回家时我们都带了很多沙枣，十三连的沙枣可真大真甜啊。

我匆匆扔下麻辣烫，快步地走着，等他们看不到了，猛地跑起来。一只手抓住我：“你打算穿着这个跑到寒风里去？你的外套呢？”他的手强壮有力，我的身子被半带进了他的怀中。

我这才发觉自己泪流满面，连眼前的人都看不分明，我急急地擦着眼泪：“我要去洗手间的，我只是去洗手间的……”

眼前的人渐渐分明，竟是陆励成，而我竟然站在酒店的门口。进门的客人都向我打量，被他的目光冷冷一扫，又全都回避开。他扶着我转了个方向，带着我穿过一道走廊，进入一条长廊，已经没有人了，只有我和他。他推开一扇门，里面有沙发、桌子、镜子，一个白衣白褂的人立即恭恭敬敬地走上前，陆励成给他手里放了一张钱：“这里不用你服务。”

侍者立即回避，陆励成扶着我坐到沙发上：“这是私人卫生间，一切随意，如果想大哭，这里的隔音效果很好。”

我哭了很久，伤心却没有一点减少，脑袋里昏乱地想着，为什么？为什么？又在一个刹那惊醒，我不能这么一直哭下去。扑到洗手台前，看见自己妆容残乱，两个眼睛红肿。我赶紧洗脸，又拿冷水不停地激眼睛，却仍很明显。挺直腰板，带着微笑，走出了洗手间。

大厅里，灯正红，酒正绿，人还是烂醉嫣红，我心已万劫荒凉。刚到走廊尽头，就看见麻辣烫走过来，一把抓住我：“你去了哪里？你要吓死我吗？我以为你又晕倒在哪儿了。”

“就是去了洗手间。”“打扰一下。”陆励成站到我身后，一手搭在我的肩膀上，微笑着对麻辣烫说：“许小姐，我想我可以替她解释一下她刚才在哪里，因为我经常在这里请客户吃饭，所以我在这里有一个私人包房，她刚才在私人洗手间中。”

“励成？”麻辣烫竟然脸一下飞红，有些不知所措：“陆、陆先生，你也在这里？”

陆励成说：“至于她为什么会哭，我想许小姐应该能猜到原因，不过，现在已经雨过天晴。”

麻辣烫连耳朵根都变红了，尴尬得看都不敢看我一眼。

陆励成微笑着，弯下身子，在我耳边说：“要我送你过去吗？”我如抓住了救命的稻草，立即点头。他微微曲起右胳膊，我挽住了他的胳膊。他笑对麻辣烫说：“请！”

麻辣烫看看我，看看他，咬着嘴唇，幽幽地说：“陆先生可真是让人意外。”

陆励成含笑说：“人生中有许多意外。”

麻辣烫在前面领路，到了桌子边，宋翊也刚回来，一看到麻辣烫就问：“找到她了吗？”

麻辣烫指指身后，宋翊这才看到我们，他的表情有一瞬间的错愕，陆励成微笑着上前和他握手：“我那边还有朋友等着，先把苏蔓交给二位照顾，我晚一点再过来。”

宋翊看着我，没有说话，麻辣烫讥嘲：“得了吧！让我们照顾，至少不会照顾出一个泪人！是我们

不放心你！”陆励成笑着替我拉开椅子，让我坐下，他手放在我肩膀上，弯着身子，在我耳边小声问：“你一个人可以吗？”

我点点头。他直起身，向宋翊告了一声辞，转身离去。

侍者看我们三个人终于都到齐，立即开始上菜。我们低着头，各怀心事地吃着。麻辣烫从自己的思绪中回过神来时，咬着唇问我：“陆励成，是不是他？”

我呆呆地看着她，脑子里转不过来她在问什么，她气得瞪了我一眼：“水儿呀！不是他？”

我只能点头，还能有更合理、更天衣无缝的解释吗？

麻辣烫鼓着腮帮子，似乎又是气、又是恼、又是羞，我这时才反应过来事情哪里不对劲：“你怎么认识陆励成？”

麻辣烫眼中闪过几丝尴尬和羞愧，用笑意掩饰着不安和紧张：“北京城能有多大？他又不是国家主席，认识他有什么奇怪？”

我低下头，默默往嘴里塞东西，虽然胃里如塞了块硬铁，但不想说话时，掩盖不安的最好方式就是埋头大嚼。

我们开始吃甜点的时候，陆励成才回来。一顿饭，终于吃到尾声，四个人站在酒店门口告别，我和麻辣烫都穿得很单薄，虽然有大衣，可冷风从大衣底下直往里钻。

连载

“她字字珠玑，言之凿凿，你可以鄙视她，但我觉得随意辱骂一个女性，并不是像你这样的市场总监会做的。林总监，你觉得呢？”

“我同样觉得，如果矛盾在两个女人之间诞生的时候，男人去帮一个与自己毫不相关的女人说话，也不是一个合格的男朋友会做的。”林若兰像是掉进醋坛子里的老虎，怒火一点点地压迫她的情绪。

“我是在帮你，希望你能时刻注意自己的言行，优雅的女人是会懂得与人为善的。”

“如果你觉得在我面前称赞别的女人是为了帮我的话，徐世伟，你太高明了，你真了不起。你应该好好地跟她请教一下，怎么样做女眼中的好男人。”

徐世伟什么也没再说，而是一下子从电脑前站起来，径直向客厅走去，换鞋，拿着大衣就出去了。林若兰站在客厅里看着门关上，气得咬牙切齿。已经是深夜了，他竟然还出去。

林若兰回到电脑旁边，那个打开的帖子还没有关，她虽然厌恶这个帖子，但她还是很好奇徐世伟为何欣赏这个女人。

这个女人写的一句话，直接击中了她的心房：“有很多人打着爱情的招牌去让欲望蔓延，到头来人会变得很尖锐，因为在没有爱的局面里，就会充斥着恶毒。”

就那样，她一篇一篇地看这个网帖里的帖子，那就像是一个漫不经心的女人在诉说着与自己无关的情绪，惆怅里满怀希望，沮丧中有勇气、伤害中有醒悟，好像是不食人间烟火的冷漠女子在幽幽地怜惜世间的繁情琐事。

她捻着那些沉甸甸的句子暗自思考着：“会有这样的一类女人，她们想要遇到一个好男人，但一直无法遇到，就是在不断地试探中，才发现自己已经变成了集邮者。当她真的遇到了，她发现自己很卑微，因为那个好男人很单纯、很干净，她们突然会自惭形秽，因为她们的灵魂已经苍老了，经历过的那些旧事让她们在笑的时候都发现自己在枯萎。”

“会有一类女人，无论嫁给谁都不会幸福，因为她们天生就不懂得幸福是什么，不会爱别人，拼了命地去寻找不是大爱的对象。而这类女人就像吸铁石一样，没有光芒，但很有力量。”林若兰心想，难道她眼中的女人都是分门别类的？

“如若能有着美丽的面孔，再有着自我保持的决心，有着誓不罢休的

坚定，懂得自己想要什么，为了得到自己想要的勇敢无比，但表面上却不动声色，始终挂着微笑，这样的女人该是多么的吸引男人。”那么，她是什么样的女人？林若兰不禁琢磨着。

这个女人还说，她爱自己一份幸福。

林若兰心想，每个女人都欠自己一份幸福，因为根本就没有谁能说出什么是幸福。她不明白这个女人是怎么样写出那些让徐世伟欣赏的句子，而她似乎也被她吸引住了。

林若兰心想：这个女人并不是一个婊子，而是一个会洞察人性的可怕妖精。她不希望徐世伟去招惹这种女人，他玩不起。

她走进了徐世伟的书房中，从书柜里抽出一本书，她看他看过的书，想搜索他的心路。

男人会对什么样的女人着迷？这是一个永恒的话题。

爱上一个人，并不是因为她是谁，而是你把她当成谁。世间从不缺少迷人的姑娘，只不过，有些姑娘在男人的眼里如苍狗浮云，而有些人则如月光般投射到了他的心口。

5

林若兰白天一直在面对电脑，处理着紧张的工作，在家里，看那些轻松的视频节目是一种减压。但在这徐世伟眼里就不同了，他觉得她是在退化，所有看电视的女人都是在退化。

徐世伟给了她一张健身卡，林若兰去了两次后就再也不想去了。

人们常常习惯性地把自己喜欢的东西强加在别人身上，特别是在赠予的时候，往往会把自己喜欢的东西送给别人，而不会考虑别人想要什么。

徐世伟开始很晚回来，满身的酒气。是的，他回归以前泡吧的日子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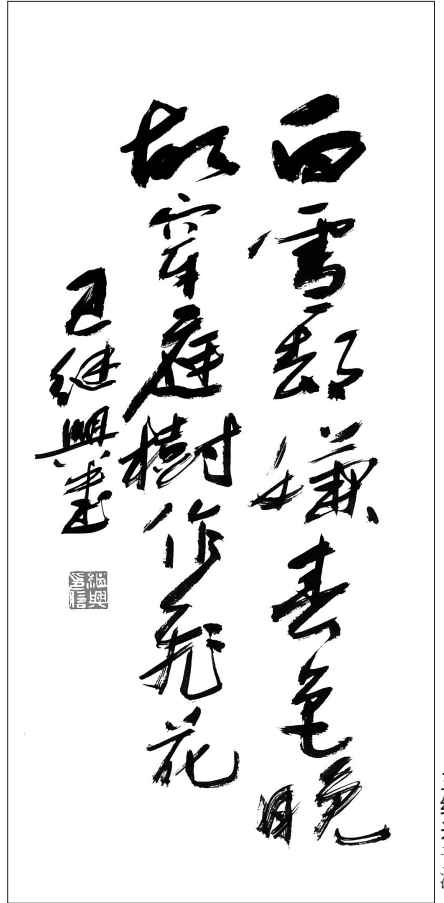
有一次，他照例是很晚才回来，是他的生日，桌子上摆着生日蛋糕。

他脱下外套，搭在衣架上，看到他时，他不由得愣了一下，她也是。

他竟若无其事地说：“今天不是我的生日吧？”

林若兰就那样默默地看着她，脸上有几个红色的唇印，她心里钝钝的，怎么努力也笑不出来，她很想装着没看到，甚至还暗骂他赶紧去把脸洗一下，可他却还嬉皮笑脸地坐在她对面，看着她因愤怒而涨得通红的脸，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。

“今天是我的生日！”林若兰一字一顿地说，她希望能看到他的内疚。



王继兴书法

域外见闻

在异国他乡的聚会 (2)

老曹

圣迭戈的元月份，正是三天两头下雨的雨季，然而春节这一天，却是晴多云少，使本来就不算寒冷的天气，更加温暖如春了。我们这些远在异乡为异客的人，虽然比往日更加怀念家乡的节日气氛，更加思念家乡的亲人，但由于这么多的老乡们在一起共度这一天，思乡的心情得以慰藉，也感到惬意融融了。

叶女士家的院子很大，有五六百平方米，有一个大草坪连着往上斜的山坡，坡上栽了不少果树，还有种有青菜。房子是二层楼，不下三百平方米。我问安徽老乡茅先生，叶女士在美国做什么工作，能买得起这么阔气的房子？茅先生是贵州一大学退休教授，已经来美好几年，又好与别人交谈，所以信息灵通。他说，她的房子多了，这只是一处。她原来生产面包糕点，现在不做活了，让给了妹妹，光是收房租就足够她一家花了的。

叶女士引起了我的兴趣，便想对她做进一步的了解。

一次，也是在星期六早上公园里，趁别人吃早餐，见叶女士在一旁没事，我便问她，听说你是从柬埔寨来的，中国话怎么说得这样好？她告诉我，她的祖父年轻时从广东到柬埔寨做生意，后来把她父亲也带出去了。她是在国内出生的，都会说话了才去柬埔寨。她说，即使出生在柬埔寨，也会说中国话，因为那里的中国人，都教子女说中国话和学中文。我说，你说的可不是地道的广东话呀，北方人都能听得懂。她笑笑说，是来美后学的。在美国的中国人都说普通话，接触多了，口音自然就变了。

在又一次的交谈中，我问她是怎样到美国的。她说逃难来的。中国“文革”动乱时，柬埔寨共产党的头头也学中国，把柬埔寨搞得像地狱，富一点的没法活了，只得逃。可是往哪里逃？回国吗？不行，恐怕会被扣上特务帽子。就随大溜去美国吧！是坐船，船不大，人挤人，几乎连坐的地方都没有。海上风浪大，又没吃没喝的，不少年老体弱的人，在半途死了，葬身大海。不知漂流颠簸了多少天，他们一家几乎丧命，总算万幸逃到了美国。

船老板心很黑，把他们带出去的美元和黄金，都勒索去了，上岸后身上只剩下几美元。她一家人当了一阵难民，就开始做面包糕点生意。由于勤劳能吃苦，生意逐渐发展起来，攒了钱就买房子出租。日子渐渐由穷变富了。

她能逃出苦难，逃过危险，我不禁为她感到庆幸，也为她今日富裕的生活而感到高兴。她确实是大难不死，必有后福啊！

这位叶女士，自小就去柬埔寨，在祖国的土地上并未生活多久，在老家也不会有多少乡邻亲友。但如今在遥远的异国他乡，能见到来自那块虽然并不熟悉，然而都是祖国大地上的人，这么多的同胞，她感到真是幸运，像见到了兄弟姐妹们一样的亲切。美国虽然给了她一家新的生活，由几乎身无分文变得富裕起来，但那些白皮肤的人，那些黑皮肤的人，她总觉得陌生，有一层隔膜，无话可说。只有和这些同胞在一起，才可以像亲人一样亲近，才感到温暖。

所以每到周末，她就为第二天早晨老乡们聚会时的早餐做准备，在几个大炖锅里，煮上甜的咸的几种不同的汤，准备新鲜的糕点。她不怕花钱，不怕劳累。这不是做一次两次，而是成年累月，一直这么做，这使老乡们非常感动。可是当有人向她表示感谢时，她反倒不好意思了。不善言语的她，一时不知道说什么了。那位召集人就会替她说，只要大家喜欢，她心里就高兴。

这正是经历坎坷、死里逃生的华人叶女士的心里话。

她虽然加入了美籍，成为美籍华人，但那颗心还是中国的。祖国和同胞，仍然留在她的心里，仍然牢牢地系着她的感情。就像对亲生母亲的感情，是从母腹里带出来的，那身上流动的热血，和从母亲的血管里带出来的一样，是隔绝不了，割也割不断的。

新书架

《最美最美的中国童话》

那晓英

《最美最美的中国童话》收录了362个源远流长的民间故事和843幅经典细腻的传统美术配图。这套丛书最大的特色就是以阴历节气为主线，春夏秋冬，一天一个故事，将所有故事贯穿起来，就可以呈现出日农业社会的独特风貌。

此书不仅以故事吸引孩子，每一幅插图也饱浸传统文化的精髓。插图从传统年画、皮影、刺绣、壁画、雕塑石刻中汲取技法，以毛笔、宣纸细细描绘，将故事中最精彩的部分化为一幅幅鲜活灵动，具有传统风味的图画，让孩子能在阅读精彩故事之际，同时习得中华传统美术的精髓。小朋友看到书中的精美插图，会额外读出很多东西来。可能在几岁的时候，孩子不太懂，等他长大了，走向社会了，遇到另外一个东西的时候，会突然唤醒他儿时的阅读经验，可能对他的震撼会更大。《最美最美的中国童话》在孩子口味方面把握得非常好，所以能迅速让孩子入迷，沉浸在传统民间故事瑰丽的想象力之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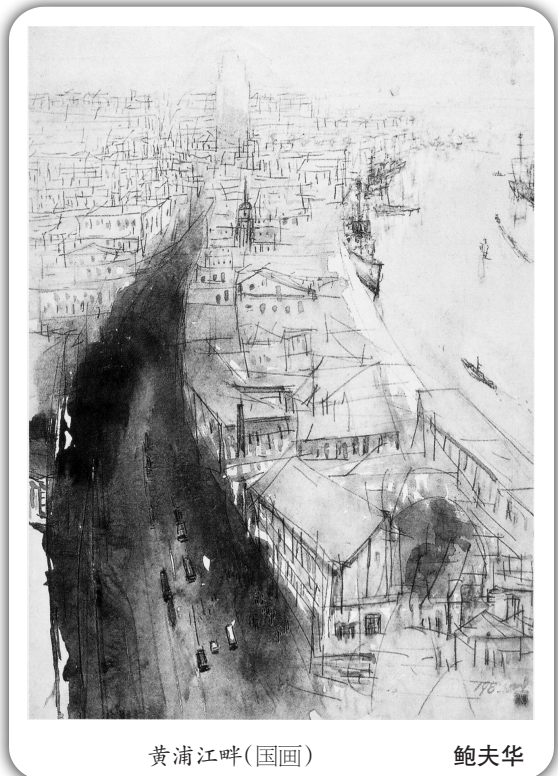
阅读堂记

从一块残砖上取一局部拓片，与你共赏。这是面具纹，还是两个不同的面具纹。

2011年这张拓片在上海戏剧学院展出时，就有学生感叹：“啊，我们汉代就有面具了，原来以为只有外国人有面具，只有化装舞会上每外国。”其实，比这更早的譬如每追溯到戏剧起源时总要提到的一张青铜面具，是更早的西周时期的，那才是面具的祖宗呢。

有研究者说，汉代的表演化妆处于萌芽状态，有戏剧情节有戴人物，像是神仙、动物、人物才有假面，同今天的装扮。汉代最著名角抵戏《东海黄公》，表演时黄公就带着绿色绸子束发的面具。

相传汉代有专门打鬼的方相氏，本事很是了得，送葬时打路上的鬼，入葬时打墓室里的鬼，他打鬼时也要装扮，披熊皮，戴面具，这样的装扮肯定使他威武了，气壮了，使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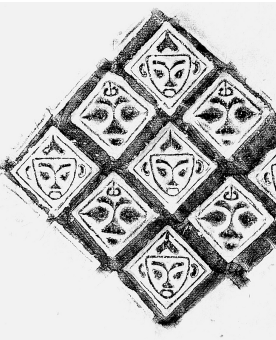
黄浦江畔(国画) 鲍夫夫

面具

张健莹

装神弄鬼自信自如了。

面具就是这样走进了先人的生活。以后的数千年中兴起的傀儡戏、傩戏、大头娃娃的头壳、戏曲舞



台上的脸谱，至今犹存的藏戏里的面具，川剧里的变脸都与这古老的脸谱有关。

忽然想起作家巴金年轻时写的《家》里面也说到面具：“夜死了，黑暗统治着这所大公馆……人们躺下，取下了他们白天里戴的面具，结算这一天的总账。他们打开了自己的内心，打开了自己灵魂的一隅……”那张面具就是封建堡垒给巴金一代的压抑挣扎痛苦的象征。

如今时代不同了，也说，男人不止一面，也说，女人有很多不同的社会角色，其中面具的意思也不同了。

面具的作用还是不改初衷的，戴上面具，一个人就变成了另一个人，就可以释放，挥洒，就可以实现梦想，创造奇迹。也可以隐藏逃避，抑或面对现实酿成悲剧，就像莎士比亚笔下的罗密欧与朱丽叶。